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银川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银川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号)。近日,经公司查询,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在其官网发布《注销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位于西夏区镇北堡镇人号路南侧一宗土地,已报经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现公告注销该宗不动产登记证书,证号: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18468号。"

二、该宗土地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竞得编号银地(G)[2017]-4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4,306万元。宗地编号为银地(C)[2017]-45号,宗地总面积大写75472.33平方米;宗地坐落于西夏区镇北堡镇国有空地东侧、八号路南侧、国有空地西侧、七号路北侧;宗地的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面积:6.037786公顷,批发零售用地面积:1.509447公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18468号。

因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银川天目山未能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开发建设。202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向银川天目山送达了《关于收回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一宗土地使用权的决定》(银政函(2022)70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收到银川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1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银川天目山本次被注销的土地原值为:44,373,330元,截止到2020年底递延收益冲减土地成本34,162,100元,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额3,327,984元,2020年公司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883,246元,该土地期末账面价值余额为零。

2、银川天目山暂未开展任何业务,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下午 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 至5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gj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8日 下午15:3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 下午 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冉云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姜文国

独立董事:骆玉鼎、刘运宏、唐秋英

董事会秘书:周洪刚

总裁助理、财务部总经理:李登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8日 下午 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9日(星期六) 至5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gjz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690021

邮箱:tzzgx@gj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3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 至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5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志勇先生

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

副总经理:李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

财务总监:殷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5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 至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255998

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蓝慧娴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查备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5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56,268,333.33元及相关费用。

●由于相关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深圳国创金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金丰")就与公司保理融资事项提出了起诉请求。

(二)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国创金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20年1月21日,国创金丰与霍尔果斯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强视")签定了编号为HC202000030号《商业保理合同》及相应附件。就原国创金丰向霍尔果斯强视提供的保理融资服务范围、额度、方式,据以产生应收账款债权的基础交易合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等事宜进行约定。同日,当代文体作为保证人,与国创金丰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当代文体为霍尔果斯强视与国创金丰签订的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保理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合同签订后,国创金丰于2020年1月22日向霍尔果斯强视发放保理融资款70,000,000元。

2021年1月21日保理融资款到期后,霍尔果斯强视并没有按合同约定向国创金丰归还相应保理融资款本金及利息,截至2023年1月3日,剩余未还本金金额为56,268,333.33元,差欠罚息10,915,475.28元。上述违约情况发生后,国创金丰多次催收,要求霍尔果斯强视及保证人商议违约情形的处置措施并立即偿还欠付保理融资款本金、罚息及违约金,但均未得到解决。

综上所述,霍尔果斯强视、当代文体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为维护国创金丰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支持国创金丰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霍尔果斯强视向国创金丰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人民币56,268,333.33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霍尔果斯强视向国创金丰支付罚息人民币10,915,475.28(罚息暂计算至2023年1月3日,剩余罚息以56,268,333.3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从2023年1月4日计算至保理融资款本金清偿之日止);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霍尔果斯强视向国创金丰支付违约金5,626,833.33元;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当代文体就上述霍尔果斯强视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向国创金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国创金丰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强视签署相关协议时为公司非关联方,故前述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各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项目贷款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美元1亿元。上述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总额预计范围内,但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从未将前述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故公司董事会在未获知相关信息的情况前,公司亦无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11:0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14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靖伟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测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6,744,392.29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66,664,349.95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工程")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盾")80%的股权,以总价8,772.88万元转让。受让方为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永民、郑宝。本次转让完成后,华拓工程不再持有江苏神盾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创力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财务报告中披露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马永民、郑宝。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结构,优化资产转化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拓工程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神盾80%股权分别转让给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永民及郑宝,转让价格共计8,772.88万元。

目前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及工商变更已经完成,华拓工程目前不再持有江苏神盾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神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CCJW1J

(3)成立时间:2021-07-01

(4)法定代表人:刘刚

(5)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4层479室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软件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总部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医疗器械(I、II类);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热力供应(燃油燃煤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演出经纪;燃气经营;电力供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力资源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燃气经营、电力供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力资源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马永民基本情况:马永民,男,1970年生。无锡市菲洛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郑宝基本情况:郑宝,男,1980年生。金特电气公司董事、法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为华拓工程持有的江苏神盾80%股权

(二)、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MA1N4KUM75

(3)成立时间:2016-12-20

(4)法定代表人:蒋志海

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于2022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法人变更为蒋志海;2022年10月27日之前,公司法人为刘毅。

(5)注册地: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八四大道77号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研发、设计、销售;矿山工程设计及施工;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生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80.00	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
秦立学	11.80	马永民	19.00
马士涛	2.00	郑宝	13.00
武敬文	2.00	秦立学	11.80
辛龙	0.70	武敬文	2.00
黄李文	0.70	马士涛	2.00
王福松	0.70	辛龙	0.70
张宏麟	0.70	黄李文	0.70
许长飞	0.70	王福松	0.70
朱永明	0.70	张宏麟	0.70
		许长飞	0.70
		朱永明	0.70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537,283.79	179,476,835.93	207,940,577.15
负债总额	69,899,341.44	104,039,731.32	130,333,526.11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008,849.58	36,027,547.32	9,383,150.46
净利润	9,281,054.66	4,799,162.26	2,169,946.43

(五)、标的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江苏神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江苏神盾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影响转让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守信、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基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373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间接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一)、评估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373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间接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四)、评估假设及方法:评估人员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标准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对评估对象在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基于基础性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假设、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预测假设及限制性假设,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价测算。

(五)、评估合理性:本次估价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0,966.1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9,5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466.10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差异率13.37%。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取值,理由如下: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而被评估单位的产品单价高,每年销售数量少,可能无法准确预判,收益法结论不确定性较高。企业作为重资产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土地等投入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更真实的反映企业价值。

故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66.10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760.71万元,评估增值3,205.39万元,增值率41.30%。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1)甲方: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马永民

(3)甲方: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郑宝

(二)、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373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间接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止至2022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来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772.99万元,含2022年9月30日通过的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分红决议应分配的1760万元分红款。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甲方60%股权,对应转让价格为5,263.728万元,受让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48%股份。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本协议签订日起2日内,支付2,000万元,办理完毕股权工商登记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3,263.728万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乙方(马永民)受让甲方23.75%股权,对应转让价2,083.559万元,受让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9%的股份。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本协议签订日起2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乙方(郑宝)受让甲方16.25%股权,对应转让价1,425.593万元,受让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3%的股份。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本协议签订日起2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三)、工商变更登记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起10日内,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完成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乙方为国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此项条款变更为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0日内。

(四)、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1)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至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日期间为过渡期间。

(2)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盈亏归乙方享有承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自标的公司将乙方登记于股东名册,甲方不再享受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乙方按照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2)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股权转让款后,不再负担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盈亏;

(3)乙方有权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董事会并根据实际出资享有表决及获得红利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不享有合同相关权利,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0.1%。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2)如甲方声明和承诺存在虚假声明和承诺,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总价款20%。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后,将对公司 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如下:

(1)根据处置价款人民币8,772.88万元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应享有江苏神盾机械有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人民币5,385.35万元及商誉净值人民币3,773.49万元之和的差额部分,影响2022年投资收益-385.96万元。

(2)参考证监会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16 年第 3 期"(四)原逆销交易形成的内部未实现利润在子公司处置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原则",针对未实现内部交易处理方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有关交易,不管交易方向是顺销还是逆销,前期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在子公司处置后,都应在处置当期通过"投资收益"科目进行合并抵销,计入处置子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故基于处置行为,合并层面未实现利润转出5,797.80万元,影响2022年投资收益5,797.8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我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对本《专项报告》中个别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今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22.6	195.17		267.24	250.53	货款、劳务收入、水电费	经营性
	江苏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44.68			144.68		房租、水电费	经营性
	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035.77	2,139.56		402.88	2,772.45	货款、水电费	经营性
	江苏鹏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98.83				98.83	房租、水电费	经营性
	今创城投(成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972.12	584.01		6.5	2,549.63	货款、房租、水电费	经营性
	江苏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11.91	6.56		182.79	435.68	货款、房租、水电费	经营性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7.65	241.83		105.12	204.36	货款	经营性
	今创环境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75.29				75.29	房租	经营性
	常州本质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3.21		43.21		货款	经营性
	常州今创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55.05	66.73		7.68	114.1	货款	经营性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4.22		14.22		水电费	经营性
	江苏今创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83.62	1,120.03		355.09	1,048.56	货款	经营性
	今创(成都)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76.69	52.21		1.82	127.08	房租、水电费	经营性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435.44		435.56	0.12	货款	经营性
	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354.03		617.43	263.4	货款	经营性
	常州今创光伏电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751.2		825.01	73.81	货款	经营性
	小计			4,744.22	6,004.19		3,409.24	8,013.8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28.00	3,604.00		11,771.33	5,860.67	往来款	经营性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504.84	11,604.02		13,626.32	11,482.55	往来款	经营性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60.95	9,929.66		10,621.89	12,568.72	往来款	经营性
	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76.01	10		8,000.00	1,386.01	往来款	非经营性
	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94.12	234.45	79.36		8,507.93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
	长春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11.24	8,350.43		10,061.92	2,799.75	往来款	经营性
	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85.91	725.06		2,125.14	3,185.83	往来款	经营性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45.00	2,929.91		500	6,474.91	往来款	经营性
	KFSMO-BILITY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64.81	91.1	42.04		3,297.95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
	深圳市今鸿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7.73	700	138.01		4,145.74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5.27	5,454.08		5,372.00	2,247.35	往来款	经营性
	重庆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83	93			503.83	往来款	经营性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1.6	2,667.43		2,949.03	0	往来款	经营性
	广州今创轨道维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4	833.09		200	887.09	往来款	经营性
	芜湖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	136.94		221.94		往来款	经营性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85	5		28.25	5.6	往来款	经营性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59.00		6,000.00	59	往来款	经营性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00.00		8,600.00		往来款	经营性
	唐山剑湖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1		391		往来款	经营性
	香港金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	317.14		8,317.14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600.00	2,600.00		2,600.00	3,600.00	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18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
	小计			89,084.16	77,298.19	576.55	87,348.81	79,610.09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预付账款	8	0.95			8.95	货款	经营性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11.15	4.95		16.1	–	货款	经营性
	常州经开区遥观宋剑湖明都得园大酒店	董事长影响较大的公司	预付账款	0.06			0.06	–	住宿餐饮费	经营性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6.35	232.35		235.71	2.99	房租、水电费	经营性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1,300.20	779.34		1,265.90	813.63	货款、房租、水电费、市场服务费	经营性
	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孙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0.72	136.29		133.01	4	货款、房租、水电费	经营性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22.08	133		155.08		房租、市场服务费	经营性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19.56	1,065.86		1,040.63	44.79	货款、市场服务费	经营性
	KTK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405.17	0.34		14.82	390.7	货款	经营性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139.39	2,110.31		1,620.25	629.45	货款、市场服务费	经营性
	KTK Dom Railway Sdn Bhd	公司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1,031.47	520.1		349.18	1,202.39	货款	经营性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7,555.67	7,874.75		9,910.70	5,519.72	货款	经营性
	小计			10,499.81	12,858.26	–	14,741.45	8,616.62		
总计				104,328.19	96,160.64	576.55	105,499.49	96,240.54		

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今创城投(成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7.1			27.1	水电费	非经营性
	今创(成都)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59			1.59	水电费	非经营性
	江苏今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8.57		18.57		水电费	非经营性
	江苏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28		3.28		水电费	非经营性
小计					50.54		21.85	28.69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50.54		21.85	28.69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今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22.6	176.6		248.67	250.53	货款、劳务收入	经营性
	江苏丰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44.68			144.68		房租	经营性
	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035.77	2,139.56		402.88	2,772.45	货款	经营性
	江苏鹏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98.83				98.83	房租	经营性
	今创城投(成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972.12	556.91		6.5	2,522.53	货款、房租	经营性
	江苏今创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11.91	3.28		179.51	435.68	货款、房租	经营性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7.65	241.83		105.12	204.36	货款	经营性
	今创环境产业(成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75.29				75.29	房租	经营性
	常州本质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3.21		43.21		货款	经营性
	常州今创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55.05	66.73		7.68	114.1	货款	经营性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4.22		14.22		水电费	经营性
	江苏今创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83.62	1,120.03		355.09	1,048.56	货款	经营性
	今创(成都)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76.69	50.62		1.82	125.49	房租	经营性
	常州临津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435.44		435.56	0.12	货款	经营性
	江苏今创航运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354.03		617.43	263.4	货款	经营性
	常州今创光伏电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戈建鸣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751.2		825.01	73.81	货款	经营性
	小计			4,744.22	5,953.65		3,387.39	7,985.13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28.00	3,604.00		11,771.33	5,860.67	往来款	经营性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504.84	11,604.02		13,626.32	11,482.55	往来款	经营性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60.95	9,929.66		10,621.89	12,568.72	往来款	经营性
	今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76.01	10		8,000.00	1,386.01	往来款	非经营性
	KTK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94.12	234.45	79.36		8,507.93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
	长春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11.24	8,350.43		10,061.92	2,799.75	往来款	经营性
	成都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85.91	725.06		2,125.14	3,185.83	往来款	经营性
	武汉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45.00	2,929.91		500	6,474.91	往来款	经营性
	KFSMO-BILITY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64.81	91.1	42.04		3,297.95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
	深圳市今鸿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7.73	700	138.01		4,145.74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5.27	5,454.08		5,372.00	2,247.35	往来款	经营性
	重庆今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83	93			503.83	往来款	经营性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1.6	2,667.43		2,949.03	0	往来款	经营性
	广州今创轨道维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4	833.09		200	887.09	往来款	经营性
	芜湖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	136.94		221.94		往来款	经营性
	沈阳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85	5		28.25	5.6	往来款	经营性
	江苏今创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59.00		6,000.00	59	往来款	经营性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00.00		8,600.00		往来款	经营性
	唐山剑湖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1		391		往来款	经营性
	香港金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	317.14		8,317.14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
	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
	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
	常州常矿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600.00	2,600.00		2,600.00	3,600.00	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
	青岛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18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统借统还	非经营性
	小计			89,084.16	77,298.19	576.55	87,348.81	79,610.09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预付账款	8	0.95			8.95	货款	经营性
	新誉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11.15	4.95		16.1		货款	经营性
	常州经开区遥观宋剑湖明都得园大酒店	董事长影响较大的公司	预付账款	0.06			0.06		住宿餐饮费	经营性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6.29	161.08		173.99	-6.62	房租	经营性
	常州泰勒维克今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0.06	71.27		61.72	9.61	水电费	非经营性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1,292.53	661.71		1,153.03	801.22	货款、房租、市场服务费	经营性
	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7.66	117.63		112.87	12.42	水电费	非经营性
	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孙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0.72	131.83		128.55	4	货款、房租	经营性
	成都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孙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4.46		4.46		水电费	非经营性
	江苏剑湖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22.08	133		155.08		房租、市场服务费	经营性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19.56	1,065.86		1,040.63	44.79	货款、市场服务费	经营性
	KTK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405.17	0.34		14.82	390.7	货款	经营性
	上海福伊特夏固今创车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合营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139.39	2,110.31		1,620.25	629.45	货款、市场服务费	经营性
	KTK Dom Railway Sdn Bhd	公司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1,031.47	520.1		349.18	1,202.39	货款	经营性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应收账款	7,555.67	7,874.75		9,910.70	5,519.72	货款	经营性
	小计			10,499.81	12,858.26	–	14,741.45	8,616.62		
总计				104,328.19	96,160.64	576.55	105,499.49	96,240.54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系因公司向相关关联方出租房屋结算水电费,采用先与供电公司结算费用,再向关联方收取费用的代收代缴业务模式所致。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已不再为相关关联方代收代缴水电费,水电费结算业务模式变更为先由关联方按照预估的水电费预付给公司,后续公司与供电部门结算后按照实际电费金额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结算。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